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9: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、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孙德坤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，由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、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4日